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

晋市监发〔2024〕147号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做好撤销经营主体虚假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管局、审批服务管理局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、行政审批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，进一步规范撤销经营主体虚假登记工作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以下措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撤销申请受理

市、县行政审批部门（登记注册机构）负责撤销经营主体虚假登记申请的受理。受理后，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转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。

二、虚假登记调查

市、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经营主体虚假登记的调查核实。收到转交函后，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调查，出具调查报告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推送至同级行政审批部门（登记注册机构）。

三、作出撤销（不予撤销）登记决定

市、县行政审批部门（登记注册机构）依据市场监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作出撤销（不予撤销）登记决定。撤销登记决定自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抄送市场监管部门，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业务系统相关数据操作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四、档案管理

市、县市场监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档案移交机制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撤销虚假登记形成的调查材料以及相关证据，参照行政处罚案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单独立卷，归入行政案件档案进行管理；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撤销申请受理通知书、调查报告和撤销（不予撤销）登记决定书归入经营主体登记档案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市、县市场监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勇于担当作为，结合我省“相对集中许可权”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审管衔接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晋市监发〔2023〕220号），建立健全登管衔接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规范登记管理秩序，强化登记行为监管，保障相对人合法权益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市场监管总局对撤销经营主体虚假登记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9日印发
